



來函檔號：  
本署檔號：( ) in FEHD HQ  
電話號碼：3101 6588  
傳真號碼：3101 0470/71

**傳真：2509 0775**

立法會  
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  
秘書  
李蔡若蓮女士

李女士：

**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  
邀請出席2005年4月4日的會議**

謝謝你2005年3月3日的傳真來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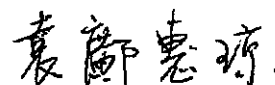
貴委員會的關注，本局已知悉。根據現行機制，申領酒牌、續期、轉讓及修訂的申請，直接遞交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牌照辦事處（“牌照辦事處”）處理。該處會按程序把有關申請轉達警務處處長及民政事務專員，徵詢其意見，並就附加跳舞批註的申請諮詢屋宇署和消防處等其他政府部門。待諮詢程序完畢，牌照辦事處才將申請呈交本局審批。

本局是按照《應課稅品（酒類）規例》而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，必須按該法例訂明的範圍及權力來執行審批酒牌的工作。其運作與司法機構相類似。遇有爭議性的申請，例如市民、當區區議員、警方及／或其他政府部門提出反對，本局會舉行公開聆訊，邀請申請人及反對者出席，直接向本局陳述意見，然後作出裁決。有關人士倘若不滿意本局的決定，可根據《應課稅品（酒類）規例》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。

在上述機制下，本局設立的性質及運作，是類似司法機構，獨立審議酒牌申請個案。因此，本局或各成員是不適宜就酒牌的各項事宜參與貴委員會的討論。

鑑於本局是按法例規定來執行審批酒牌申請的獨立法定機構，而辦理申請的程序事宜主要由牌照辦事處處理，所以本局會將貴委員會的關注，轉達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。

對於貴委員會的邀請，謹此致謝。



酒牌局秘書 袁鄺惠琼

副本送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 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2005年3月12日

Lr27-05[LegCo邀請]LegCo委員會秘書.doc